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婭女士(「王女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4日起生效。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婭女士，53歲，1992年參加工作，於2002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職稱。王婭女士有近30年的工作經驗，曾在廣州世都百貨、廣州僑誼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職財務總監。2015年至今，任廣州市祥景陵園有限公司董事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9月1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函，王女士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王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王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王女士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3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及李誠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公華先生、李家俊先生及麥雪雯女士。